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辦公日」 指 中央結算系統為參與者提供服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而為了或就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客戶服務中心可能提供的存管、代理人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言，並且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客戶服務中心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於任何時候因惡劣天氣情況而關閉的日子；

「行政總裁」 指 不時由董事會委任的行政總裁或（視乎文意所指）其指派人；

「極端情況」之定義已刪除。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8 延誤交付：補購

10.8.2 補購的時間

除非(i)結算公司根據第 10.8.3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或(ii)因風險管理委員會所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或(iii)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501(iv)條已補購參與者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否則結算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必須）在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代表待交付的參與者於 T+3 日（或在 T+3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補購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到期交收日尚未交付的待交付股份數額（即於 T+2 日交收程序結束後仍未完成交收）。

10.8.3 豁免補購

倘若待交付的參與者能夠根據第 10.8.4 節提供令結算公司滿意的證明，支持以下的豁免原因，結算公司便可豁免參與者由結算公司代其於 T+3 日進行補購：

- (iv) 由於惡劣天氣情況、發生天災，或出現超出有關參與者合理控制範圍內的事情如勞資紛爭、罷工、機械故障、電腦或電子系統或網絡失靈、缺乏任何通訊媒介或任何通訊媒介受到限制、或結算公司就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為可接納的豁免理由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制裁或法院發出命

令又或主管當局發出限制通知或命令），有關的合資格證券沒有記存在申請豁免的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10.8.4 T+3 豁免補購的申請方法

有意根據第 10.8.3 節申請豁免的待交付參與者，必須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晚上八時或之前把填妥的豁免補購申請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交回結算公司。該申請表格必須以傳真方式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交回，結算公司收到申請表格後才視為正式收到申請。此外，申請豁免的待交付參與者必須於 T+6 日或之前向結算公司提供下述的有效證明文件，除非結算公司另有通知。除非(i)結算公司根據第 10.8.3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或(ii)因風險管理委員會所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或(iii)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501(iv)條已補購待交付參與者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否則結算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必須）在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 T+3 日透過其指定經紀代表待交付的參與者進行（或在 T+3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補購。

10.8.5 結算公司代表待交付的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下文詳細說明結算公司代表待交付的參與者進行補購的程序：

- (i) 就待交付的參與者於到期交收日（即 T+2 日）結束時仍未交付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待交付的股份數額而言，結算公司便會發出載有該等待交付股份數額資料的「補購通知書」；除非(a)結算公司根據第 10.8.3 節豁免參與者進行補購，(b)因風險管理委員會所確認的風險管理原因，或(c)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501(iv)條已補購待交付參與者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否則結算公司有權（但沒有責任必須）在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 T+3 日（或在 T+3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補購在補購通知書上所載的待交付股份數額；

10.9.15 附息債務證券的每日累計利息

若待交付的參與者未能於聯交所買賣的到期交收日交付有關的合資格債務證券，即使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於較後日子交收，聯交所買賣的每日累計利息仍維持不變。

第十一節

聯交所買賣 — 已劃分的買賣的系統

11.10 延誤交付：有息債務證券的應計利息

若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未能於聯交所買賣的到期交收日交付有關債務證券的合資格證券，並於較後日期才完成交收有關的合資格債務證券，該等聯交所買賣的應計利息款額仍會維持不變。

第十七節

暫停服務

17.1 緒言

根據規則，結算公司可暫停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設施或服務，以處理緊急情況。倘發生證明須予採取行動的任何情況，結算公司可暫停其運作，亦可改動第六節所載列的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雖然結算公司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仍維持正常結算及交收服務，但在按本節所述情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任何香港政府機關公布極端情況（「極端情況」）又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結算公司將就中央結算系統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及代理人服務採取特別安排。在其他情況下，倘結算公司決定暫停任何其他的系統又或有關合資格證券及中華通證券或存放在獲委任存管處的境外證券的交收及 / 或結算的任何其他服務或設施，結算公司則會將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步驟通知參與者、指定銀行、中華通結算所、聯交所及證監會。

有關暫停 FINI 服務的程序載於 FINI 條款及細則及 FINI 用戶指南。

17.2 颱風、極端情況及暴雨

17.2.1 [已刪除]

17.2.2 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

倘在辦公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及設施通常於颱風訊號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後十五分鐘暫停；而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其服務及設施通常會於兩小時後恢復提供。倘在辦公日中午十二時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則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在當日不會提供服務或設施。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及設施會照常供應。倘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及設施一般會於警告取消兩小時後恢復供應。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仍然有效，後援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在當日不會提供服務或設施。

17.2.3 [已刪除]

17.2.4 存管服務

在辦公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後，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通常會在十五分鐘內停止提供服務，倘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服務及設施會在兩小時後恢復。倘在辦公日十二時颱風訊號仍然懸掛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則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在當日不會提供服務，即不能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作存入或提取。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會照常供應。倘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及設施一般會於警告取消兩小時後恢復供應。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仍然有效，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在當日不會提供服務或設施，即不能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作存入或提取。

17.2.4A 最後登記日的存管服務

有關在聯交所上市而列明截止過戶日期或列明記錄日期但不設截止過戶的合資格證券，於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登記日（最後期限）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為享有公司權益者，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延長，故此，參與者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透過該系統享有有關公司權益者的最後期限亦可給予延長（以及有關合資格證券不可進一步提存的期間）。概括情況解釋如下：

- (i) 倘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或倘若是不記名債務證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將遞延至當日下午五時。在該種情形下，參與者提存有關合資格證券的時限亦於該日（即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由通常的中午十二時延長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 (ia)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在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則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將遞延至當日下午五時。在該種情形下，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存有關合資格證券的時限亦於該日（即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由通常的中午十二時延長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 (ii) 倘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或倘若是不記名債務證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或公布極端情況，並在下一個辦公日九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將延長至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倘在該下一個辦公日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延長至下午五時）。在這種情形下，

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有關公司權益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存入股份期限及下午二時的通常截止提取股份期限將會維持不變，惟至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後方准許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或提取有關合資格證券（或倘該日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則至下一個辦公日的其餘時間）；

- (ii) 倘黑色暴雨警告在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於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則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的最後期限（即下午四時）將維持不變。在這種情形下，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期限（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享有有關的公司權益）將會維持不變；
- (iii) 在其他情形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或倘若是不記名債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將延長至下一個辦公日下午四時，中央結算系統在原定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登記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有關公司權益於中午十二時的通常截止存入股份期限及下午二時的通常截止提取股份期限亦會延長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而其後在該日其餘時間內則不得於中央結算系統再存入及提取合資格證券。

17.2.5 代理人服務

就參與公司行動的資格而言，即使有任何惡劣天氣情況，釐定合資格參與公司行動的日期都將保持不變。如最後登記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公布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延遲，結算公司將參考參與者於原定的最後登記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所持有的合資格相關證券數目釐定參與者的權益。參與者如已於押後的最後登記日在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及完成提存相關證券的實物股票，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權益會有相應調整，以反映相關提存情況（如必要）。

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言，若在參與者可輸入投標指示的最後一天的限期之前任何時候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公布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結算公司可酌情將當日輸入投標指示的最後期限較原先期限延長。在這種情形下，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結算

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參與者延遲最後期限。

參與者逾時發出或輸入指示，會導致其不能享有結算公司就有關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所提供的代理人服務。

就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公布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對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的影響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已刪除]
- (ii) 倘若於最後一個認購日的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極端情況仍然生效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最後一個認購日便會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沒有懸掛該等颱風訊號、沒有極端情況生效及／或沒有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的辦公日，或有關發行人所指定的日期，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決定。如果最後一個認購日被順延，除非有關的發行人另有指明，否則最後一個認購日的截止認購時間仍為中午十二時。

17.2.6 [已刪除]

17.2.6a [已刪除]

17.2.6b [已刪除]

17.2.7 [已刪除]

17.2.8 [已刪除]

17.2.8A [已刪除]

17.2.9 [已刪除]

17.2.10 [已刪除]

17.2.11 [已刪除]

17.2.12 [已刪除]

17.2.13 [已刪除]

17.2.14 [已刪除]

17.3 [已刪除]

17.4 其他緊急情況

在其他緊急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採取類似於第 17.2 節的措施。

有關任何服務或設施停頓方面，參與者將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結算通」查詢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得知正確安排，倘此舉不可行，則會以其他適當途徑通知。